

慈濟大學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辦法

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八十六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註冊應照註冊手續單規定先後順序逐項辦理，至繳回註冊單後註冊手續方稱完成。
- 第二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時間親自到校註冊。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須事先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證明或事故證明請准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已照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已先具函請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依本校學生逾期未註冊懲處辦法規定辦理，註冊請假以一週為限。
- 新生因重病住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仍應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辦理請假，每次以一週為限，持續住院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始得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三條 學生註冊請假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者。
 - (二) 學生本人結婚或配偶、直系親屬喪亡事故者。
 - (三) 因病經合格醫師診斷證明者。
 - (四) 因其他原因經教務長核准者。
- 第四條 凡在規定註冊日期未將註冊手續完成者，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辦理完成者，應按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核備。